

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

关于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发布《椰子水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《椰子水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组评审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认证检测机构、行业从业者、使用单位等加入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，有意参与本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朝绪（13876156455）

邮 箱：coconut2017@163.com

附件1 申请标准制订项目起草单位的相关事项

附件2 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



附件 1 制订项目起草单位的相关事项

一、申请标准制订项目起草单位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行业内相关企业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有高度的责任心；
2. 生产开发能力较强，且生产、应用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；
3.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二、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参与标准制修订，将在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；
2. 标准发布后，将获取所参与制修订的正式标准文本一份；
3. 标准制修订后，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权；
4. 参与标准制修订，将优先获得标准化起草工作组资料、相关信息及其他服务。

三、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：

1. 服从标准化起草工作组的领导，按时完成制定标准的各阶段任务；
2. 保证标准技术指标的国内先进性、科学性；
3. 充分发表意见，保证该标准的实用性、可操作性、成熟性；

4. 参与标准编制的企业共同承担标准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，包括专家费、测试费、会务费、印刷费、申请费、专职人员工资等费用。

附件 2：

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推荐起草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
专业技术职称		现任职务		手机	
联系电话		传真		电子邮箱	
单位简介，经营业绩、椰子研究或实践成果（可另附）					
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，技术专长、相关著作、个人事迹（可另附）					

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能否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

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的支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

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： (公章)

年 月 日